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195號

原 告 劉春玲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被 告 鄭慶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先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兩造嗣因相處衝突日益增加而分手不再同居後，被告竟先後對原告為下列侵權行為：(甲)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6日向臺中市大甲婦女服務中心（即原告工作地點）臉書粉絲專頁發送虛構故事並指稱原告「當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大甲公交車」、「破鞋」等訊息，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乙)被告於112年5月15日，在原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上址12號房屋）外，以「公車」、「垃圾人」、「不要臉什麼男人都能上」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丙)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在原告之上址12號房屋外，以「查埔人外面一大堆」、「在外面討客兄」、「探甲查某」、「比路邊站壁的還慘」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丁)被告於112年6月6日打電話假藉要與原告談事情，原告遂至

01 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上址569號房
02 屋）住處予被告碰面，兩造見面後交談不久，被告威脅原告
03 一切盡在其掌握之中，有能耐讓原告失去工作，並誣指原告
04 「給公所的文件都是造假」、「在外討客兄」、「沒有廉
05 恥」等語，並揚言刊登報紙、告知議員、告知原告工作同
06 仁，使原告無法繼續任職等語。則被告前揭(甲)、(乙)、(丙)、(丁)
07 行為致原告名譽權遭受不法侵害，及其中被告前揭(丁)行為致
08 原告自由權遭受不法侵害，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
10 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
11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
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3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抗辯：被告與原告間前有親密同居關係已近十年，同居
15 期間原告多次在外與不同之男性外遇，被告斥責原告不當行
16 為，原告卻不知悔改，時常與被告大吵，被告不勝其擾遂於
17 110年1月間將原告趕出家門。原告與被告同居前即與有家室
18 之人育有私生子，故被告指稱原告「當第三者」、「介入他
19 人家庭」乃屬確定之事實，又被告對原告隨意亂搞男女不當
20 關係之行為，僅向婦女中心反映請求協助解決，且被告並無
21 指名道姓，而係原告主動出面對號入座，此事件已經刑事庭
22 審理後對被告不予起訴在案。原告所稱被告對其惡言相向，
23 實際上是被告藉以喚醒原告之良知，如被告真心要對被告不
24 利，不會僅向婦女中心投訴。且原告所舉證據為選擇性節錄
25 對其有利之部分，並非客觀之事實。被告對原告言語上之警
26 告，係因原告明知被告接連發生意外、及腦中風而導致身心
27 有所失衡，原告又在外亂搞男女關係，身為同居人對其不軌
28 行為大聲糾正、喝止，當屬正當之情緒反應。綜上，被告對
29 原告並非無理指責，而是為使原告對自身不當行為有反省改
30 正之動念。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6 1.兩造先前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①被告基於妨害名譽之故
07 意，於112年5月15日，在上址12號房屋外，以「公車」、
08 「垃圾人」、「不要臉什麼男人都能上」等語辱罵原告，足
09 以貶損原告之名譽（即原告主張之前揭(乙)行為）；②被告基
10 於妨害名譽之故意，於112年5月29日，在上址12號房屋外，
11 以「查埔人外面一大堆」、「在外面討客兄」、「探甲查
12 某」、「比路邊站壁的還慘」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
13 之名譽（即原告主張之前揭(丙)行為）；③被告基於恐嚇危害
14 安全之故意，於112年6月6日，在被告居住之上址569號房
15 屋，對原告恫稱：「我可以叫議員去市政府執行，你這種人
16 怎麼可以在這裡上班」、「你們群裡面的談話，我就可以傳
17 訊你們婦女館跟你傳的清清楚楚」、「我直接打電話到市政
18 府直接找社會局長」、「敢在你們婦女館群組裡你是公交車
19 敢這樣寫」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即原
20 告主張前揭(丁)之其中一部分行為）等情，業據其提出錄音光
21 碟錄音檔案及譯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22 字第89號起訴書為證，且被告就前揭①、②、③行為之刑事
23 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
24 度簡字第83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即被告前揭①、②
25 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刑法第310條第1
26 項誹謗罪，及前揭③行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
27 罪，依序各判處被告拘役20日、20日、30日，應執行拘役50
28 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
29 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堪以認
30 定。則被告故意對原告前揭①、②之公然侮辱、誹謗行為而
31 致原告之名譽權遭受不法侵害，及故意對原告前揭③之恐嚇

01 危害安全行為而致原告之自由權遭受不法侵害，堪以認定。
02 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就被告前揭①、②、③行為，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05 2.原告雖主張被告就前揭(甲)行為，及就前揭於112年6月6日在
06 被告之上址569號房屋住處誣指原告「給公所的文件都是造
07 假」、「在外討客兄」、「沒有廉恥」等語（即前揭(丁)行為
08 中，逾本院認定前揭③恐嚇危害安全之其餘行為部分），亦
09 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惟查：

10 (1)原告主張之被告前揭(甲)行為，固舉臺中市大甲婦女服務中
11 心臉書粉絲團網頁貼文為證（見原證2），惟原告於前開
12 刑事案件偵查中112年8月18日檢察官訊問時以證人身分結
13 證：被告是將上開內容傳送到臉書之群組，並非私訊，但
14 是被告並沒有指名道姓等語（見前開刑事案件他字卷第2
15 7、28頁），且原告主張被告前揭(甲)行為涉犯誹謗罪嫌之
16 前開刑事案件部分，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被告罪嫌不足而
17 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按，並經本
18 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查核屬實。則就原告主張被告前
19 揭(甲)行為，被告傳送之內容並未提及原告姓名或其他可資
20 區辨之相關特徵，自無法從上開描述特定或識別被告上開
21 訊息內容所指為何人，且綜參前揭臉書粉絲團網頁貼文內
22 容（含原證2、被證6），除無從直接特定被告所指稱之對
23 象外，亦無從以前後文章間接得知究竟係何人，於此情形
24 而可特定被告誹謗之對象，尚難認原告之名譽有遭貶損而
25 為他人所知悉之情事，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就
26 此部分對被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2)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6日出言指稱原告「給公所的文
28 件都是造假」、「在外討客兄」、「沒有廉恥」等行為之
29 地點，係在被告之上址569號房屋住處，為兩造所共認。
30 於此情形，自難認被告此部分言論有使兩造外之不特定
31 人、多數人或第三人得以共見共聞而侵害原告名譽之情

01 事，且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舉
02 證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就
03 此部分對被告之請求，亦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05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6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7 額。被告前揭①、②行為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及前揭③行為
08 不法侵害原告自由權，原告精神上蒙受痛苦，得請求被告賠
09 償其精神慰撫金，有如前述。本院並參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
10 分別所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原告提出之11
11 3年3月26日民事準備狀及本院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
12 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及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卷附兩造稅
13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併審酌被告前
14 揭①、②、③行為之原因、加害情節、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
15 等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
16 高，應以7萬元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7萬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不應准許。

19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4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28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7萬元損害賠償債權，既經
29 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
30 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31 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送達證書）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02 據，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7萬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08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
11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
12 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4 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5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李暘峰